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3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甯寧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㈡提出與債權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相符簽章之聲請狀。㈢確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9萬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請求原因事實欄所載違約事實應給付1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不相符)㈣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此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1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